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吳筱薇

電話：02-89956169

電子信箱：D740001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11005067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16點規定(05067392A0C_ATTCH12.pdf、05067392A0C_ATTCH10.odt)

主旨：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第1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以勞動發創字第110050673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16點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0/06/03 09:39

蘇莉晴

淡水就業服務站



1103436981

(2021/06/03)

